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6%，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45.01%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减持股东名称：孙世尧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,649,1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3%。

孙世尧先生与公司董事孙鲲鹏先生系父子关系，二者为法定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,226,5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7%，本次孙世尧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占二人合计持股的 32.18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，包括股份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。

3、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：本次孙世尧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6%，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 45.01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。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5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：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，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

2、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承诺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，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次发行结束后，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约定。

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孙世尧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